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89
3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3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以下情况：

以色列继续不断蔑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各项决议，自上个星期以来在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加紧采取镇压和恐怖行动，以期破坏阿拉伯叙利亚的特性，把阿拉伯叙利亚居民驱逐出自己的土地和产业，在那里建立外来移民点和殖民地。

最近，以色列占领当局逮捕了45名阿拉伯叙利亚人，他们都是被占领戈兰高地的公民。

以色列在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这种镇压措施和政策不仅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人权公约的规定，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准则，违反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6/226(1981)、1982年特别紧急会议第9/1、第37/123A(1982)、第38/180(1983)、第39/146B(1984)和第40/168B(1985)号决议，也违反了其他国际组织的决议。凡此种再次明白显示以色列不爱好和平、不履行按照《联合国宪章》应承担的义务、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别的外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强制实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的决定完全无效，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目前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展在的残酷行动再次显示以色列的侵略、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本质，显示其决心蔑视国际社会，违反《宪章》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审查最近这些侵犯事件和这一连串随意逮捕平民行动的权利，保留按照《宪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根据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这一占领——尽管是暂时的——构成侵略行为。要求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这一情况的严重性，同时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迪亚-阿拉。法塔勒 (签名)